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纳税人需求征集服务项目

合 同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乙 方： 天津英太飞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乙方: 天津英太飞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纳税人需求征集服务项目 第一包: 纳税人需求征集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TGPC-2024-D-0789-1) 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本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 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 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 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 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 一、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纳税人需求征集服务项目
- 2、项目内容: 第一包: 纳税人需求征集服务
- 3、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 249,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拾肆万玖仟 元整。
- 4、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5、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二、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 三、资料交付要求

乙方应随服务向甲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 四、验收要求

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支付, 价格含税。

2、合同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 ¥124,500 元, 大写: 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合同执行完毕且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 ¥124,500 元, 大写: 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天津银行万华支行,

行 号(数字代码): 313110040428,

帐 号: 104201201080309326。

####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安排专人与乙方服务人员沟通, 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合理安排与监督。

2、在服务过程中甲方负责协调涉及人员或设备的必要相关方以保障服务工作顺利完成。

3、积极组织验收,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付款。

####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委派 3 名具备相应能力的员工专职负责本项目, 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积极完成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

2、乙方连同委派的 3 名项目服务人员共同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密制度, 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3、乙方积极参与验收工作, 提供完全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档。

#### 八、违约规定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的, 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05% 的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中未提供服务部分的 5%。如超过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 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 九、关于合同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未作明示的约定,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提交天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其他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纳税人需求征集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TGPC-2024-D-0789-1)

1、由于疫情、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履行的延误,各方不承担相应的损失。受影响任何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得到认可答复。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合同的履行协议另定。

2、有关涉及本合同乙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3、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所载的内容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其他未尽事宜或项目实施调整,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协议。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贰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合同附件包括:中标通知书、项目服务具体要求、保密协议书与保密承诺书。

甲方(公章):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乙方(公章): 天津英太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16号	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物 华道8号增1号4号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齐志宏 	法定代表人:陶扬 
委托代理人:郑洋理	委托代理人:马云飞
电话:022-24465770	电话:022-58389768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成交通知书

(TGPC-2024-D-0789-第 1 包)

致: 天津英太飞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贵单位, 在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纳税人需求征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TGPC-2024-D-0789)的竞争性磋商中, 经本项目磋商小组依法评审, 贵单位所投第 1 包获得磋商成功, 成交金额为 249,000.00 元。

请贵单位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请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490 元, 并登录 <http://pay.tjggzy.cn/> 在“缴费及开票”中核对开票信息, 确认无误后点击“申请开票”。



## 附件 2 项目服务具体要求

### 一、具体要求

#### (一) 核心应用功能技术服务

本次项目由服务提供商在服务年限内提供以下技术能力服务:

##### 1. 纳税人提升税费服务质效需求征集技术服务

为保证符合数据分析要求的样本量和样本真实性,在纳税人端提供提升税费服务质效需求征集收集工具并提供技术服务,该工具具备以下能力:

###### (1) 纳税人身份校验

为保证提升税费服务质效需求征集填写内容的真实性,防止需求征集出现代替填写、冒名填写等情况,工具在纳税人填写需求征集前,对纳税人进行身份校验。

###### (2) 需求征集填写结果防篡改

防止任何人对已填写的内容进行篡改。

###### (3) 需求征集服务提醒

根据登录电子税务的纳税人信息,判断当前纳税人是否处于当前时间段内需求征集的需求征集范围内,如果纳税人处于当前需求征集范围内,工具则提醒纳税人填写需求征集。

###### (4) 需求征集便捷填写

工具优化现有需求征集展示,方便纳税人填写。

###### (5) 历史需求征集查询

纳税人可通过工具对限定的时间范围内,填写的历史提升税费服务质效需求征集内容和填写结果进行查看。

###### (6) 多系统接入能力

工具具备多系统接入能力,能够接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天津税务 APP 等业务处室要求接入的系统。

##### 2. 税务人提升税费服务质效需求征集管理技术服务

为保证符合数据分析要求的需求征集范围、需求征集角度,同时满足提升税费服务质效需求征集后的日常统计需求,在税务人端提供提升税费服务质效需求征集管理工具并提供技术服务,该工具具备以下能力:

(1) 设定需求征集要素

具备需求征集方案维护、消息提醒维护、需求征集对象维护、非需求征集对象维护、需求征集题库维护、新增需求征集指标、修改和删除指标等指标维护功能。

(2) 编制需求征集

具备编制需求征集、审核需求征集、发布需求征集等流程审核功能

(4) 需求征集提示提醒维护

主要包括维护提醒时间、提醒渠道、消息标题、消息内容。

(5) 需求征集分值维护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逐题维护和批量维护需求征集分值。维护分值后,要对分值进行权重校验,保证分值总和和分值占比等于业务处室要求的预期值。

(6) 需求征集填写统计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统计需求征集每道题填写数量并统计填写了每道题目的纳税人列表和每个纳税人填写的内容列表。

(7) 需求征集数据分析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统计全市季度和年度的分值和排名、纳税人意见填写情况、需求征集各一、二级指标得分及排名、各征管单位需求征集样本总量、得分及排名情况等各维度、各角度的统计分析内容,并生成可导出的数据报表。

(8) 日常数据综合统计查询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除以上统计查询外,根据业务处室提供的统计角度或者统计口径,对需求征集样本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业务处室审核是否符合预期结果,如果不符合预期结果,则对数据重新统计直至符合要求。

3、提升税费服务质效需求征集采集工具和管理工具日常维护

为保证符合数据分析能够持久稳定的进行,需要对提升税费服务质效需求征集采集工具和管理工具继续日常维护,采集工具和管理工具分别部署在税务局互联网和税务专网上,所以平日需要按照税务局信息中心要求,对工具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

(二) 运行保障服务

提供实时监控及运行保障服务。通过对服务运行情况分析,预判并预防可能

出现的问题。同时,需 7\*24 小时提供配套的技术维护和需求保障服务,及时对出现的问题进行诊断、分析,并采取有效措施,服务提供商应在问题发现 30 分钟内给出实质性响应,需要远程服务的,应在 1 小时内予以解决。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与该项目有关的技术指导和培训教学服务。

## 二、项目验收要求

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服务内容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过程中,验收组成员将按照合同内容和工作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审核,要求中标单位确保合同中涉及内容均已阶段性完成,完整提供交付文档和验收文档等。

附件3 保密协议书与保密承诺书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保密协议书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乙方: 天津英太飞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就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纳税人需求征集服务项目 第一包: 纳税人需求征集服务 (合同编号: TGPC-2024-D-0789-1) 进行信息技术合作, 在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经双方协商, 为确保合作期间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并防止信息被滥用, 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涉及乙方承担或参与甲方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及以后的保密责任。

二、本协议涉及保密的信息包括:

- 1、相关工作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以及有关会议文件, 纪要和决定;
- 2、相关工作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 信函, 电子邮件等;
- 3、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 4、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凡是涉及到纳税人信息的一切内容;
- 5、经甲乙双方在该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非保密信息以外的一切信息。

三、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根据相关工作需要,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 2、甲方在以书面形式 (包括: 邮件、传真、磁盘、光盘等) 向乙方提供技术信息时, 可以进行登记或备案。

四、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仅将工作中披露的保密信息用于工作范围内。
- 2、乙方应对从甲方获得的涉及相关工作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 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 接受咨询方;
- 3、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 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未

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对其复制,仿造等;

4、乙方应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

(1)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关工作人员的个人简历(含无违法犯罪记录)和其负责的相关工作内容,交由甲方留存。

(2)乙方在职人员或曾在职人员在保密期内应严格履行保密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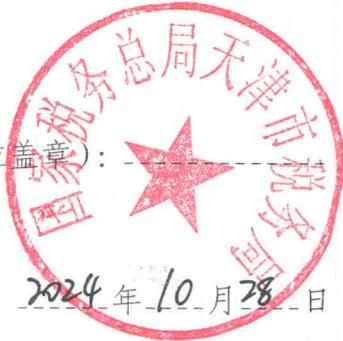
(3)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离职时,乙方应与相关人员签订离职保密协议,通过离职保密协议确保甲方保密信息不被非授权使用和扩散,离职保密协议复印件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交甲方留存。

五、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六、本协议要求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乙方(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28日